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成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天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陳天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02 條規定之限制。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列
04 之附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塗偉家」應更正為「涂偉
05 家」；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之自白、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
0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4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5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6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7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8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9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20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1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22 條文。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28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3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3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 (二)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洗錢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所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富，竟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以實施詐欺犯罪而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角色，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

01 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不足取，復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
02 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涂偉家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另被
03 害人葉秀銓因未到庭與被告協議賠償事宜，而未能達成和
04 解，再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05 及素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06 （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就有期徒刑及
08 罰金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得易服
09 勞役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12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13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15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7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18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19 (二)經查：

- 20 1. 本案與被告有關之洗錢財物，即本案被害人葉秀銓、告訴人
21 涂偉家如起訴書所示轉帳至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
22 再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上開款項未經查獲，
23 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 25 2.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6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7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28 3. 被告於本案使用之金融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9 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若日後執
30 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31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葉秀銓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4日16時21分許，透過社群APP軟體「推特」(下稱推特)認識葉秀銓，嗣向葉秀銓佯稱因網路約會票券數量計算錯誤而須補差額，且另須提供約會保證金云云，致葉秀銓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12年8月9日1時46分許	3萬元	1.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8、94、104、110、113、114頁) 2.證人即被害人葉秀銓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8至10頁)
			112年8月25日1時45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		

0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7日7時37分許	3萬元	3.被害人葉秀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1至12頁反面）
			112年8月28日17時13分許	1萬1,800元	4.被告之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33至35頁）
2	涂偉家（告訴人） （起訴書誤載為「涂偉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4日某時許，透過推特認識涂偉家，嗣以通訊軟體LINE與涂偉家聯繫，並向涂偉家佯稱欲外約付費兼職，需先確認身分，且須支付押金、房間費用云云，致涂偉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中信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9月1日16時1分許	5萬元	1.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8、94、104、110、113、114頁）
			112年9月1日19時55分許	3萬元	2.證人即告訴人涂偉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9至20頁反面）
			112年9月2日19時12分許	5萬元	3.告訴人涂偉家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22頁及反面） 4.被告之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35頁） 5.告訴人涂偉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3至24頁）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

05 被 告 陳天成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天成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12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13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
14 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
15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9日前某時許，
16 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
19 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20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隨後陳天成自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於不詳時地，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匯款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銀行帳戶，以此等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秀銓、塗偉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天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不詳時地，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匯款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銀行帳戶等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4	被告之本案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帳號提

01 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並匯出贓款，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
02 行，辯稱：伊係在臉書上找兼職，為了薪轉才給對方自己的
03 帳號，對方說該筆款項是匯錯，伊是匯還給對方等語。然
04 查：被告前於110年12月某時許，即曾因為在臉書上找家庭
05 代工，而將其所申辦之其他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涉犯幫
06 助詐欺、洗錢等罪嫌，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0
07 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歷此司法程序，顯已明知金
08 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詎其非但不知警惕反而
09 以此傍身，輕率復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被告現已成
10 年，以房仲為業，應屬身心、智識程度健全之人，並非年幼
11 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是其主觀上應有預見其所
12 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不認識之人為不法使用，而有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14 實難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三、核被告陳天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6 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7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前揭提供帳戶之行為，為嗣後匯出詐騙
18 款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9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罪名，請依刑法第
20 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
21 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2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戎 婕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31 參考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